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14
1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订项目表 * 项目115

人权问题

1993年6月16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兼代表团团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于1993年6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订项目表项目115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副常驻代表

维扎亚克薛纳·苏加尔达(签名)

* A/48/50。

93-36143 080793 080793

090793

附 件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兼代表团团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
于1993年6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印度尼西亚认为能够出席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是一种特权，因为这次会议是在建立具有全体人类精神联系价值的世界秩序的漫长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自从在德黑兰举行第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已有25年，联合国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也已45年，该《宣言》规定了所有的人和各国人民因为是人而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现在的确是联合国再次举行世界会议来评价自那时以来我们取得的进展，鉴定取得进一步进展遇到各种障碍和挑战，以及研讨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的适当时机。

因此，我代表印度尼西亚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对我国代表团的热诚接待，以及为确保会议有效进行作出的卓越安排，深致谢意。我还要说的是，会议在作为世界一些最伟大的哲学家和作曲家的摇篮，在近代又是东西方之间的文化和知识桥梁的历史名城维也纳举行是再适宜不过的。

印度尼西亚出席这次会议，完全了解会议的讨论结果对我国有重大的利害关系，因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最近才获得国家独立，因此它十分了解饥饿以及为最基本的人权：自由、免于匮乏、无知、无社会正义和经济贫弱而斗争是怎么回事。我国是来自广大的亚洲大陆的一个国家，数千年来，这个大陆给世界带来了重要的宗教，智慧的哲学思想以及多种多样的古老文化和文明。因此，我们意识到我们可以并且应该对这次世界会议作出积极贡献。目前我国是不结盟运动的主席国，我国还受托在会议上表达不结盟运动108个国家去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对人权

问题采取的一致立场,这个立场载于该次会议通过的《雅加达通报》和《最后文件》。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出席这次会议,充分了解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作出的承诺。

因此,我们只想针对国际传播媒介的大量报道表示我们的关切,这些报道容易造成一种印象,认为会议的成功好象因为北方的发达国家与南方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价值冲突,以及在普遍理解的大部为西方的,强调政治权利和民权的人权观念与特别是亚洲国家所持的,强调各类权利不可分割,必须考虑到各国当前所处的多种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现实这种被指为“异议”的观点之间的冲突而受到威胁。

这种描述不仅错误,并且是没有根据的。我代表印度尼西亚发言,我认为我也代表最近通过《曼谷宣言》的其他亚洲国家以及接受《雅加达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各项人权条款的不结盟国家发言,我坦诚地说,我们来维也纳不是为了搞对抗,也不是根据某些人士虚假地指称的那种“文化相对主义”的模糊观念来改变人权观念的。

的确,不应当搞对抗,或恶言相向,因为我们都是从相同的基本前题出发的:我们都认为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有效,我们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我们都对《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这就要求我们进行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人人享有的人权。

如果是这样,我就看不出何以有人对我们一贯提出的中心建议有争议,我们的中心建议是,在审议人权问题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时,我们采取的办法和行动都应当以我们共同接受的《联合国宪章》而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观念和偏好为根据。近来人权问题已经成为引起国际关注的焦点,当然这不是一个新问题。自从1945年以来,人权即已载入《联合国宪章》,此后本组织已经研订了越来越多的条约、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构成一部实实在在的国际人权法。在这个过程中,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了获得普遍赞同的观念意识、原则、程序和机制。因此我认为,如我早先所说,如果我们都能诚实地遵守多年来业已达成协议的这些共同理解和程

序,而不是分散注意力,就一些被误解的其他观念或利用二分法进行无用的辩论,则我国提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中心建议会得到更好的对待。

主席先生,

没有人可以说,最初在西方孕育和发展的理论基而产生的现有人权观念在亚洲或非洲国家不为人知或不被接受。我们在印度尼西亚就知道这个观念来自欧洲政治和法律思想家的自由派著作,例如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孟德斯鸠、让·雅克·卢梭、塞萨雷·贝克里亚和约翰·斯图尔特·米尔,他们的各种假定,“社会合同”的法律结构,以及个人面对国家和政府机构权力时享有的固有的“自然”权利等。这些构想最终产生了现代国家以及公民伴随享有的民权和政治权利。但是这些构想也启发了亚洲和非洲许多新国家为摆脱殖民主义的桎梏而斗争,就象在较早时期发生的法国和美国革命一样。

因此,如果今天仍对人权观念有所争论,在我看来,不是东西方或南北方之间的斗争所致,而是早期两个西方传统之间的冲突余波的回响,即托马斯·杰斐逊热诚信仰的个人自由原则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热烈追求的强有力的法律权威原则之间的冲突。

在衡量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利时,后者的传统观点是:

“在国家领导人就涉及(国家)命脉的问题作出决定时,个人的一般权利必须服从于他认为的当时的国家需要。”

这不是发展中国家某些领导人说的自圆其说的话。从汉密尔顿传统来看,这些话是美国最有见识的法学大师之一,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法官的经过慎思的观点。

但是,我认为,这两种传统或原则之间的冲突在不久前已基本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沃尔特·李普曼将其结果摘述如下:

“只有将两种原则联合才能解决两者之间的冲突。两者都无法独自生存。没有另一方的存在,其本身会过度发展,很快便令人无法容忍。自由论者相信人

类是完美的,自由在过去和将来都曾经并一定会从无政府状态,发展到专制。权威论者相信人须加以管理,绝不可放松,权威一向滋生独断专横和腐败,终致叛逆和动乱。两者只有联合才可得善果。自由只有在强有力的法律下才能持久,强有力的法律只有人们因其自由得到保护而加以赞同才能持久。”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详述历史或深究理论,因为那肯定不是我们今天在此相聚的目的。但是我要说的要点是,发展中世界了解并欣赏作为当今西方人权政策和观点的基础的思想起源和动机,我们至少同样也希望别人了解并欣赏非西方社会的历史发展和经验,以及伴随而来的我们的文化和社会价值及传统的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其中有些国家具有古老而高度发展的文化,在其人权和民主理念的发展过程中未经历过和西方国家相同的历史和经验。事实上,它们由于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区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有不同的经验而发展出不同的认识。我这么说,绝不是要建议一种单独的或另外的人权观念。而是呼吁大家更多地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的历史、文化、价值、制度、地理和发展阶段均各不相同,因而人权问题便具有极大的复杂性。因此我这样做也是要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具有更大的敏感度,即在处理各项人权问题时要多一点谦让,少一点自以为是。

主席先生,

那么我在早先提到的,应当在我们处理人权问题时提供适当指导的,获致共同协议的理解和认识又是什么呢?请让我着重提出几点,并以印度尼西亚这个不结盟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来对这几点作出评论。

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有效性确实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联合国宪章》正确地规定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来处理普遍享有和促进这些权利的问题。我相信我们都同意,国际合作的基本前提条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和各族人民的民族特色。本着这种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彼此作毫无根据的指责或相互作自以为是的说教都是不应该的。今天世界上强国欺压弱国,各国间相互干涉仍然是一个痛苦的现实,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应当对这个为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重要而敏

感的问题,傲慢地自动扮演针对其他国家的法官、陪审和执行者的角色。

人权问题基本上具有伦理道德的性质。因此,凡是其居心不是真诚希望保护人权而是抱着见不得人的政治目的,或更坏的是,以之作为对另一国开展政治宣传战的借口而采取的解决人权问题的任何办法都是不正当的。

人权本身具有极端重要性。为国家加速取得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也很重要。两者都应得到全力支持和促进。因此,印度尼西亚不能接受将人权问题与经济和发展合作挂钩,把执行人权作为这种合作的政治条件限制的作法。这种挂钩做法只会减损二者的价值。

针对这种条件限制,不结盟运动国家领导人去年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首脑会议上强调指出:

“……利用人权作为提供社会经济援助的条件,从而轻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性的任何企图都必须加以拒绝。国家不得利用其权力将其人权观念强加于人或对其他国家施加条件限制。”

现在大家都接受,各类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个人权利与集体、社会和国家权利都是彼此相关和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应当用综合的均衡方式来促进和保护所有这些权利,过度强调一类人权而忽视他类人权是不合理的。同样,在评价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情况时,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到各类人权的相关情况。

我认为这就是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1992年人权日场合所说的意思,他说:

“充分的人类尊严不仅是免于酷刑的自由,还是免于饥饿的自由。它是表决的自由,也是受教育的权利。它是信仰自由,也是获得健康的权利。它是毫无歧视地享有一切权利的权利。”

这也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基本原则。《宣言》第29条提到两个彼此平衡的方面:一方面是尊重各项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的原则;另一方面是规定个人对

社会和国家应尽的义务。

因此,很明显,人权的行使意味着在个人人权与个人对集体的义务之间应有一个均衡关系。失去这种均衡,集体权利未获全部执行,因而导致不稳定,甚至无政府状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印度尼西亚和在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个人权利应和集体权利保持均衡,换言之,应在尊重别人的权利、社会的权利和国家的权利三者之间取得均衡。印度尼西亚的文化及其古老的得到良好发展的习惯法在传统上将社会或国家的权利和利益置于高度优先地位,但是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和利益绝不会因此而被减至最低或遭忽视。的确,“为获致协商一致意见而辩论”的原则深深地植根于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民主形式中,基于这项原则,个人和集体的利益一向都受到充分照顾。

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或者整个发展中世界都不想也不能对人权采取纯个人主义的处理办法,因为我们不能不顾到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我们认为,从作为个人同时又是集体的一分子的人的天生素质来看,他或她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只有在集体的社会范围内才有意义,如《人权宣言》第29条所说,只有在社会中他或她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促进人权,还应记得,除了某些民事和政治自由以外,其他一些基本权利和有关问题同样应当给予紧急关注,例如大多数人民免于匮乏和恐惧的权利,免于无知、疾病和落后的权利。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需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既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又是发展的最后受益者的人的身上,因此必须把主要工作放在发展人力资源方面。这就是何以发展中国家这么重视发展权利以及在一个和平和国家稳定的环境下从事发展的权利。1986年的《联合国大会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41/128号决议都承认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明确地说,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虽然人权确实具有普遍性,但是目前大家都承认,在国家范围内表达和执行人权仍然应是各国政府的职责和责任。意思是说,应当考虑到各国的问题复杂多样,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各不相同,并且具有独特的价值系统。这种国家职责不仅来源于国家主权原则,并且还是自决原则的当然结果。

在这个意义上,我完全赞成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其1991年的年度报告中表示的意见:

“再不能用不干涉各国基本国内管辖权原则为挡箭牌,大规模或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

但是,他在同一份报告中又说:

“在维护人权时必须尽量谨慎,以免保护人权被用来作为侵犯各国基本国内管辖权、破坏各国主权的跳板。滥用这一原则是制造无政府状态的最灵验的方法。”

印度尼西亚也坚决认为,在评价个别国家的人权执行情况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一般遇到的特殊问题以及个别社会遇到的具体问题。换句话说,要做到客观和可信,应当提供一个完整的画面而不是局部镜头。有必要指出,联合国大会已经认识到这些要求,大会在1977年通过第32/130号决议就是证明,其中除别的以外,有下列几段:

序言部分第3段:“深信这种合作应基于对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切认识和对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情况的充分尊重。”

执行部分第1段d分段:“因此,人权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审议,要同时考虑到发生人权问题的各种社会的全面情况,以及关于促进个人的充分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和福利的需要。”

印度尼西亚一贯努力遵守其国家哲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45年《宪法》以及各项有关的国家法律和规定所体现的各种人道主义格言以及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印度尼西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会继续卖力

工作,以确保在普遍、客观、不可分割和无选择的基础上来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

主席先生,

自从25年前在德黑兰举行第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国际环境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带动了合理化进程,文化相互交流和价值系统的国际化。冷战和东西两极对抗已经结束。在全球产生的必然性骚乱现象--意识形态对抗、集团政治、核战边缘和争夺势力范围--正在消失。人权问题已不是集团间争论的问题,它在国际社会的认知下再次出现生机。

国际社会促进人权的热望可以从即使在东西方情势最紧张的时期仍然取得了重要的有意义的进展这个事实得到证明。在这段期间通过的各项文书扩大了人权的范围 and 影响,进一步向各国人民提供保护。近来,人权观念已包容妇女、儿童、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利。今年我们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就是人权范围得到扩大的又一个例子。

但是不幸的是,国际上对人权所抱的愿望和执行人权的现实情况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因为在世界各地仍然有数百万人民的人权遭到严重危害。在一个有普遍贫穷、环境危机和人口迅速增长,并且世界经济系统的悬殊差距和不公平现象未得到解决,以及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的世界上,人权是无法得到成功执行的。民族、族群和宗教的恐怖冲突急剧增加,人权便首先遭到侵犯。因此,印度尼西亚和《曼谷宣言》及《突尼斯宣言》的签字国同声谴责在南非持续存在的种族隔离形式的制度化种族主义,以及继续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人权。我还要说一说与讨论基本权利以及人类和国家的自由的这次会议很不相称的一个痛苦事实,就是在离此地数百公里以外,有一个国家正在遭到全面的残酷侵略,大规模屠杀、有计划的强奸和非人道的种族清洗。

国际上对人权表示关注的方式迄今未能反映出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存在着巨大的多样性,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并无帮助。经常忽视这种多样性,我们就会面临政治化、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歧视这类形式的不

平衡现象。结果有些国家便会因不利的宣传而经常成为遭受不公平的指责和审问的目标。另一方面,一些应该挨骂的国家却因与人权无关的理由而免受指责。

为了改善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我们必须采用一种均衡的综合办法来解决这些失衡现象,这种办法考虑到各个社会在尊重和执行人权方面存在的多样性;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无选择性;并承认发展、民主、社会公正和普遍享有人权之间存在的固有关系。

在致力于制订统一的国际人权准则的同时还应为建立一个公正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作出真诚努力。总之,应当避免随便将人权用作政治施压或政治宣传的工具。这同样适用于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我们还请会议考虑改进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必须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合理化,提高机制的效益和效率,以避免委员会本身、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以及可能有的附设机制在工作上出现重复。我们还认为人权委员会必须精简其文件数量、审查文件内容,重新安排其议程,重新制定辩论程序,使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改善其对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的方法,从而使他们的评价报告变得更加可信。

印度尼西亚还要强调人权中心的工作的重要性。凡是不具有足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设施的成员,在建立和发展这种基础设施时都应利用该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该中心还应当协助各成员国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并促使公众对这些权利有更深的了解。

我们同样承认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印度尼西亚在最近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我们注意到设立一个人权事宜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我们认为必须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和效益的总努力的范围内,对这项建议进行深入的审慎研究,以避免工作重复和浪费资源。

印度尼西亚一向认为,在人权领域采取国际行动的主要目标不是为了恶言相向,

也不是为了对别人进行自以为是的评断,而是共同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尊重这些基本权利的共同认识。的确,国际发展在现阶段需要的不是升高对抗,而是加强合作、同情和相互容忍。我们不应当按照自己的形象来重建世界,但是我们可以并且应当设法使这个世界成为一个更有人性、更能容忍、更加和平和人人都能平等享受繁荣的世界。

在人权领域,已经有一些观念、文书和国际理解可以作为我们的行动依据。我们必须继续维护这些依据,以便能及时作为沟通当今世界上各式各样的文化、传统、社会和经济以及政治制度的桥梁,不忽视其中的任何一种,也不允许其中之一居统治地位。然后我们才能够将《联合国宪章》所列的三股主要绳子——解决争端、促进发展和尊重人权——拧成一根大绳,这个组合才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宝贵基质。
